

甲方合同编号: NMZT-YXF-JSHT-2025-001

乙方合同编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明区G(17)008号地块中天悦曦府规划调整

委托方(甲方): 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阳市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委托方（甲方）：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黔维稳〔2014〕4号）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明区G（17）008号地块中天悦曦府规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明区G（17）008号地块中天悦曦府规划调整。

1.2. 项目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11.2万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为：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对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安全性进行分析；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的相关立项批复可研批复（或备

案文件); ②、水保、环评报告及批复(如有); ③、项目的选址、规划、用地等审批材料(目前已办理、已取得的各类前期手续); ④、如涉及征地拆迁, 提供征地拆迁相关材料; ⑤、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等; ⑥、项目调规方案文本; ⑦、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 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 通过政法委的备案。

4.2 正式成果提交报告电子版PDF壹份及纸质版贰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价为¥5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包干价)。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公参调查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税率1%)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5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预付款; 乙方提交通过政法委备案的正式成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5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 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账号: 1685012367000212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3.6%。

7.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负责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经办人：周旭明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南明区G (17) 008号地块中天悦曦府规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 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 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甲方禁止引入甲方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甲方供应商；

(4) 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5) 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借贷资金。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职工、委托代理人及其亲属等）保证已了解甲方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对甲方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规定均已充分了解，并无条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保证乙方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坚决不会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坚决不会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3) 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① 甲方在职员工或其亲属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② 甲方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坚决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

(5) **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提供资金支持。

3.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无条件地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4.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遵守阳光合作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5.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含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主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约的，甲方还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1) 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将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2) 视乙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合同的履行采取拒付合同价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 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甲方内外进行公示。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通过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等形式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关于阳光合作的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甲方举报邮箱：JBYS@ztcn.cn

甲方投诉电话：0851-86988099

乙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乙方举报邮箱：1448403047@qq.com

乙方投诉电话：0851-82263930

甲方（公章）：



2015年7月15日

乙方（公章）：



2015年7月15日